(上接 C53 版)

2、租赁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承租房屋坐落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限
1	宏柏新材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创业广场4号楼(松北区世泽路689号)2106-170室	16	3,000 元/年	2018.05.27-2020.05.26
2	宏柏新材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企业加速器10号楼巨宝一路508号2单元406-408室	515.7	100,430.32 元/年	2019.03.20-2020.03.19
3	东莞宏珀	余爱华	东莞市南城区港口大道9号康城大厦1单元办公404	99.32	4,000 元/月	2019.01.01-2019.12.31
4	东莞宏珀	深圳市鹏翔盛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259号永利达科技园第三栋01楼A区	454	24,042 元/月	2017.01.15-2020.01.14
5	东莞宏珀	深圳市鹏翔盛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259号永利达科技园第三栋01楼A区	129.71	7,500 元/月	2017.03.07-2020.01.14
6	江维高科	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乐平市江维大道以东招待所	4,798.60	19,191.4 元/月	2019.01.01-2021.12.31

注:黑龙江省信联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管理公司。房屋的所有权人为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委会将上述房屋租赁给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由其项目管理公司租赁给宏柏新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房屋建筑物数量和面积较为充足,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主要生产环节及其使用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生产环节(产品)	具体用途	房屋数量	面积(m2)
三氯氢硅合成	三氯氢硅合成、尾气压缩	1	2,136.00
三氯氢硅精馏	分离提纯三氯氢硅与四氯化硅	1	367.04
γ1合成	γ1粗品反应	1	1,500.00
γ1精馏	提纯 γ1	2	2,324.17
γ2酯化与精馏	生产 γ2	1	2,008.00
PT合成与蒸馏	生产 HP1589/HP669	2	4,878.21
混合、造粒	HP669C、HP1589C 混合、造粒、储存	1	3,624.33
白炭黑合成	白炭黑合成,尾气吸收	1	2,664.86
发电	电力、热力供应	16	1,986.65

(五)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有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编号	类型	用途	面积(m2)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宏柏新材	赣(2018)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11334号、第0011335号、第0011336号、第0011338号、第0011339号、第0011340号、第0011341号、第0011343号、第0011344号、第0011346号、第0011347号、第0011350号、第0011351号、第0011352号	出让	工业	80,000.00	2056.2.24	有
2	宏柏新材	赣(2018)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03409号、第0003410号、第0003412号、第0003413号、第0003541号、第0003542号、第0003543号、第0003544号、第0003545号、第0014974号	出让	工业	36,298.00	2062.1.14	有
3	宏柏新材	赣(2018)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03416号	出让	工业	37,782.00	2065.2.9	有
4	宏柏新材	赣(2018)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03414号	出让	工业	18,271.00	2065.2.9	有
5	宏柏新材	赣(2018)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03415号	出让	工业	3,016.00	2065.2.9	有
6	宏柏新材	赣(2018)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11331号、第0011333号、第0011345号、第0011349号、第0011353号、第0011354号、第0011355号	出让	工业	13,381.21	2068.2.9	无
7	宏柏新材	赣(2018)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14973号、第0014975号	出让	工业	9,631.42	2068.9.28	无
8	江维高科	乐国用(2013)第2064B号	出让	工业	176,350.80	2052.6.18 2052.7.24	有
9	江维高科	乐国用(2013)第1863号	出让	工业	148,064.30	2052.6.18	有
10	江维高科	赣(2019)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01040号	出让	工业	71,731.20	2052.6.18	无
11	江维高科	乐国用(2013)第1866号	出让	工业	115,806.60	2052.6.18	有
12	江维高科	乐国用(2013)第1864号	出让	工业	75,730.14	2052.6.18	有
13	江维高科	赣(2019)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12832号	出让	铁路用地	52,094.58	2069.8.12	无
14	江维高科	赣(2019)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12695号	出让	工业	24,819.00	2069.8.12	无

注:他项权利系公司将土地用于银行抵押借款所形成

2、租赁土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
江维高科	南昌铁路局上饶车务段	车站场地:自K459+743起至K461+208止	2017.01.01-2021.12.31	600.00 元/月
		其他场地:皖赣线库前站专用线与站线接轨部分用地		

六、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硅烷、纳米硅材料等硅基新材料及其他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我国功能性硅烷,特别是含硫硅烷细分领域中具备循环经济体系及世界领先产业规模的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分别为宏柏化学和宏柏亚洲,实际控制人为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除宏柏新材以外,宏柏化学、宏柏亚洲无其他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见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宏柏控股	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分别持有宏柏控股45.93%、31.63%、22.44%的股权
2	宏柏化学	宏柏控股持有其100%股权
3	宏柏亚洲	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分别持有宏柏亚洲33.33%、33.33%、33.33%的股权
4	宏柏实业	纪金树持有宏柏实业100%股权
5	龙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杨荣坤担任董事长
6	暄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杨荣坤之兄弟杨荣隆担任董事长
7	暄泰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杨荣坤之兄弟杨荣隆担任董事长
8	芊泰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杨荣坤之兄弟杨荣崙担任董事长

除通过本公司经营功能性硅烷、纳米硅材料等硅基新材料及其他化学助剂业务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认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宏柏化学和宏柏亚洲。实际控制人为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除宏柏新材及其下属公司以外,宏柏化学、宏柏亚洲无其他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见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工商营业范围	与公司关系
1	宏柏控股	-	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分别持有宏柏控股45.93%、31.63%、22.44%的股权
2	宏柏化学	贸易	宏柏控股持有其100%股权
3	宏柏亚洲	贸易	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分别持有宏柏亚洲33.33%、33.33%、33.33%的股权
4	宏柏实业	贸易	纪金树持有宏柏实业100%股权
5	龙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塑料膜、袋之批发、零售业、国际贸易业	杨荣坤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企业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因此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关于发行人的近亲属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竞争关系

(1)纪金树的近亲属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纪金树的近亲属不存在控制的企业的情况;除纪金树之姐姐纪淑真在中国台湾从事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外,其他近亲属不存在在宏柏新材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以外任职的情况。

(2)林庆松的近亲属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庆松的近亲属不存在控制的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在宏柏新材和前述发行人的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外任职的情况。

(3)杨荣坤的近亲属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除芊泰橡胶股份有限公司(CHAIN TAY RUBBER CO., LTD.)(以下简称"芊泰橡胶(台湾)")、暄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暄泰电子(台湾)")、暄泰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暄泰电子")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荣坤的近亲属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在宏柏新材和前述发行人的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外任职的情况。

①芊泰橡胶(台湾)与发行人之间的竞争关系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芊泰橡胶(台湾)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具体如下:

A.芊泰橡胶(台湾)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

芊泰橡胶(台湾)的经营范围为"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及塑料、工业助剂、工业用橡胶制造业、化学原料批发业、制鞋业",实际开展的业务为再制橡胶粉及 EVA(即"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粒加工,主要产品为橡胶粉及 EVA 粒,年营业收入在 7,500 万元新台币左右。芊泰橡胶(台湾)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同,芊泰橡胶(台湾)不存在从事功能性硅烷、纳米硅材料等硅基新材料及其他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情况。

B.芊泰橡胶(台湾)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芊泰橡胶(台湾)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拥有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具体如下:

芊泰橡胶(台湾)于 1992 年 2 月成立后,其股东为杨荣崙(杨荣坤之兄弟)及简孟玉、杨谢照、黄丽慧、杨浩宇、杨捷优、杨揆鸿等近亲属,芊泰橡胶(台湾)的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宏柏新材股份的情况,宏柏新材的股东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芊泰橡胶(台湾)股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芊泰橡胶(台湾)的主营业务为"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及塑料、工业助剂、工业用橡胶制造业、化学原料批发业、制鞋业"。如前所述,芊泰橡胶(台湾)的主要产品区别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

发行人不存在授权关联方使用其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非专利技术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委托或合作开发技术的情形。

根据公司统计并参考第三方报告,报告期内,除公司客户东莞宝成鞋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473.24 万元、212.11 万元、87.77 万元)关联方宝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系芊泰橡胶(台湾)的客户,以及公司炭黑供应商中橡(重庆)炭黑有限公司、中橡(马鞍山)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37.44 万元、796.78 万元、508.74 万元)关联方国际中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芊泰橡胶(台湾)的供应商外,芊泰橡胶(台湾)与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客户、采购渠道、销售渠道方面重合的情况。

宝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国际中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皆为台湾上市公司。宝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全球最大的运动鞋及休闲鞋制造商之一,为阿迪达斯、耐克等知名运动品牌提供代工服务;国际中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辜振甫先生等企业家创办,是全球橡胶产业知名企业。中橡(重庆)炭黑有限公司及东莞宝成鞋业有限公司在公司采购、销售总金额中的占比都非常低,且均由公司独立与之开展业务,不存在通过其与芊泰橡胶(台湾)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芊泰橡胶(台湾)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在主要供应商、客户、采购渠道、销售渠道方面不存在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内,芊泰橡胶(台湾)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拥有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芊泰橡胶(台湾)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② 暄泰电子(台湾)与发行人之间的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暄泰电子(台湾)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具体如下:

A.暄泰电子(台湾)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暄泰电子(台湾)的经营范围为"电子零件、电子机板之设计、陶瓷电容器及各种电容器、电子产品、电子器材制造加工组合安装买卖业务",不存在从事功能性硅烷、纳米硅材料等硅基新材料及其他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情况。

根据暄泰电子(台湾)股东说明,报告期内,暄泰电子(台湾)与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客户、采购渠道、销售渠道重合的情况。

B. 暄泰电子(台湾)不存在开展硅基新材料及其他化学助剂业务的能力

功能性硅烷、纳米硅材料等硅基新材料及其他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品种多、型号多、技术性强等特点,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壁垒较高。

根据暄泰电子(台湾)股东说明,报告期内,暄泰电子(台湾)不存在拥有开展"功能性硅烷、纳米硅材料等硅基新材料及其他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相关业务相关的技术、设备、人员、销售渠道等业务能力。

C. 暄泰电子(台湾)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暄泰电子(台湾)于 1993 年 4 月成立,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其股东为简孟玉(杨荣隆之配偶)、杨荣隆(杨荣坤之兄弟)、杨谢照、黄丽慧、杨浩宇、杨乙微、杨竣越。暄泰电子(台湾)的资产、人员、技术、业务以"电子零件、电子机板之设计、陶瓷电容器及各种电容器、电子产品、电子器材制造加工组合安装买卖业务"为主。

暄泰电子(台湾)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拥有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因此,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暄泰电子(台湾)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在供应商、客户、采购渠道、销售渠道方面不存在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内,暄泰电子(台湾)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拥有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③ 暄泰电子与发行人之间的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暄泰电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具体如下:

A.暄泰电子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暄泰电子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电容、片式电阻、片式电感,新材料:高纯超细陶瓷粉体,卫星通讯系统设备制造(卫星天线设备),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不存在从事功能性硅烷、纳米硅材料等硅基新材料及其他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情况。

根据暄泰电子股东说明,报告期内,暄泰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客户、采购渠道、销售渠道重合的情况。

B. 暄泰电子不存在开展硅基新材料及其他化学助剂业务的能力

功能性硅烷、纳米硅材料等硅基新材料及其他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品种多、型号多、技术性强等特点,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壁垒较高。

根据暄泰电子股东说明,报告期内,暄泰电子不存在拥有开展"功能性硅烷、纳米硅材料等硅基新材料及其他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相关业务相关的技术、设备、人员、销售渠道等业务能力。

C. 暄泰电子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暄泰电子于 2002 年1 月成立,其股东为暄泰电子(台湾)且未发生变更。暄泰电子的资产、人员、技术、业务以"电子零件、电子机板之设计、陶瓷电容器及各种电容器、电子产品、电子器材制造加工组合安装买卖业务"为主。

暄泰电子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拥有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不存在授权关联方使用其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非专利技术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委托或合作开发技术的情形。

宝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国际中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皆为台湾上市公司。宝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全球最大的运动鞋及休闲鞋制造商之一,为阿迪达斯、耐克等知名运动品牌提供代工服务;国际中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辜振甫先生等企业家创办,是全球橡胶产业知名企业。中橡(重庆)炭黑有限公司及东莞宝成鞋业有限公司在公司采购、销售总金额中的占比都非常低,且均由公司独立与之开展业务,不存在通过其与芊泰橡胶(台湾)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芊泰橡胶(台湾)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在主要供应商、客户、采购渠道、销售渠道方面不存在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内,芊泰橡胶(台湾)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拥有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芊泰橡胶(台湾)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② 暄泰电子(台湾)与发行人之间的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暄泰电子(台湾)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具体如下:

A.暄泰电子(台湾)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

根据暄泰电子(台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暄泰电子(台湾)的经营范围为"电子零件、电子机板之设计、陶瓷电容器及各种电容器、电子产品、电子器材制造加工组合安装买卖业务",不存在从事功能性硅烷、纳米硅材料等硅基新材料及其他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情况。

根据暄泰电子(台湾)股东说明,报告期内,暄泰电子(台湾)与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客户、采购渠道、销售渠道重合的情况。

B. 暄泰电子(台湾)不存在开展硅基新材料及其他化学助剂业务的能力

功能性硅烷、纳米硅材料等硅基新材料及其他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品种多、型号多、技术性强等特点,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壁垒较高。

根据暄泰电子(台湾)股东说明,报告期内,暄泰电子(台湾)不存在拥有开展"功能性硅烷、纳米硅材料等硅基新材料及其他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相关业务相关的技术、设备、人员、销售渠道等业务能力。

C. 暄泰电子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暄泰电子(台湾)于 1993 年 4 月成立,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其股东为简孟玉(杨荣隆之配偶)、杨荣隆(杨荣坤之兄弟)、杨谢照、黄丽慧、杨浩宇、杨乙微、杨竣越。暄泰电子(台湾)的资产、人员、技术、业务以"电子零件、电子机板之设计、陶瓷电容器及各种电容器、电子产品、电子器材制造加工组合安装买卖业务"为主。

暄泰电子(台湾)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拥有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因此,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暄泰电子(台湾)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在供应商、客户、采购渠道、销售渠道方面不存在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内,暄泰电子(台湾)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拥有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③ 暄泰电子与发行人之间的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暄泰电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具体如下:

A.暄泰电子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暄泰电子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电容、片式电阻、片式电感,新材料:高纯超细陶瓷粉体,卫星通讯系统设备制造(卫星天线设备),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不存在从事功能性硅烷、纳米硅材料等硅基新材料及其他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情况。

根据暄泰电子股东说明,报告期内,暄泰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客户、采购渠道、销售渠道重合的情况。

B. 暄泰电子不存在开展硅基新材料及其他化学助剂业务的能力

功能性硅烷、纳米硅材料等硅基新材料及其他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品种多、型号多、技术性强等特点,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壁垒较高。

根据暄泰电子股东说明,报告期内,暄泰电子不存在拥有开展"功能性硅烷、纳米硅材料等硅基新材料及其他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相关业务相关的技术、设备、人员、销售渠道等业务能力。

C. 暄泰电子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暄泰电子于 2002 年1 月成立,其股东为暄泰电子(台湾)且未发生变更。暄泰电子的资产、人员、技术、业务以"电子零件、电子机板之设计、陶瓷电容器及各种电容器、电子产品、电子器材制造加工组合安装买卖业务"为主。

暄泰电子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拥有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芊泰橡胶(台湾)的主营业务为"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及塑料、工业助剂、工业用橡胶制造业、化学原料批发业、制鞋业"。如前所述,芊泰橡胶(台湾)的主要产品区别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

发行人不存在授权关联方使用其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非专利技术的情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世龙实业(承租方)	铁路线租赁	66.70	62.99	51.35
无锡鸿孚硅业科技有限公司(承租方)	场地租赁等	3.70	7.41	5.62
合计	-	70.41	70.40	56.97

由于工业园区线路设计原因,世龙实业所属铁路线只能经由江维高科所属铁路线才能获得进入公共铁路网的入口,因此世龙实业通过租赁方式获得了江维高科部分铁路的使用权。

无锡鸿孚硅业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租赁场地,主要作为从公司采购的商品的暂存场所。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期限
1.	吴华	宏柏新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乐平市支行	2,376 万元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
2.	余雪英	宏柏新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乐平市支行	1,228 万元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
3.	吴华、余雪英	宏柏新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支行	3,96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
4.	宏柏化学、宏柏亚洲	澳门宏柏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 万欧元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
5.	宏柏化学、宏柏亚洲	澳门宏柏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 万欧元	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6.	宏柏化学、宏柏亚洲	澳门宏柏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万美元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
7.	宏柏化学、宏柏亚洲	澳门宏柏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 万欧元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
8.	宏柏化学、宏柏亚洲	澳门宏柏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 万美元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9.	宏柏化学、宏柏亚洲	澳门宏柏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 万美元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
10.	宏柏化学、宏柏亚洲	澳门宏柏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 万美元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4 月 8 日
11.	宏柏化学、宏柏亚洲	澳门宏柏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万欧元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4 月 8 日
12.	宏柏化学、宏柏亚洲	澳门宏柏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 万美元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
13.	宏柏化学、宏柏亚洲、宝顺实业有限公司	澳门宏柏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美元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
14.	宏柏化学、宏柏亚洲	澳门宏柏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 万欧元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4 日
15.	宏柏化学、宏柏亚洲	澳门宏柏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 万欧元	2017年 9 月 28 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
16.	衢州衢化	江维高科	深圳龙蓄实业有限公司	3,5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注:余雪英系公司董事汪国清的配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关联担保业务背景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纪金树、宏柏化学、宏柏亚洲、宝顺实业有限公司)为宏柏有限和澳门宏柏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主要因为该银行信贷业务存在第三方担保要求,需要有相关方为其提供担保。

2013-2017 年关联方衢州衢化为江维高科向深圳龙蓄实业有限公司的借款承担 30%的按份共同保证责任,主要因为借款发生时衢州衢化持有了江维高科的控股股东塔山电化 30%股权, 与宏柏有限按股权比例分担了担保责任。

2017-2018 年吴华、余雪英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主要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境外自然人,大额资金入境手续较为复杂,因此由发行人主要间接股东吴华及汪国清的配偶余雪英提供相关担保。另外,2017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贷款较为谨慎,相关方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

上述担保业务均未收取担保费用。

上述担保中,吴华和余雪英以其银行存款、存单等资产提供质押担保,其他关联担保均系保证担保。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除关联方为澳门宏柏提供的担保外,其余关联担保均已履行完毕。"

参考上市公司相关公告, 目前间接融资担保的担保费率一般为 2%-2.5%。

按此费率水平以及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担保期限、担保金额测算,担保费用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润总额	18,489.70	20,833.11	10,574.43
按 2%的担保费率测算的担保费用	92.77	152.93	69.66
按 2%的担保费率测算的担保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50%	0.73%	0.66%
按 2.5%的担保费率测算的担保费用	115.96	191.16	87.07
按 2.5%的担保费率测算的担保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63%	0.92%	0.82%

因此, 报告期内模拟测算的关联方担保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均不到 1%,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影响较为有限。

关联担保对发行人独立运作能力的影响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自愿提供,未附加任何条件,亦未收取任何费用,且不存在突然终止担保进而导致公司资金紧张的情形。

2、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3、公司目前正在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如公司本次发行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投入到相关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进而有效减少银行借款需求和关联担保金额。

综上所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均系公司业务发展而产生银行贷款需求所导致,且未附加任何条件亦未收取任何费用,并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对发行人的独立运作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未来随着公司融资结构的不断改善,公司对关联方担保的需求将有所减少。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拆入					
深圳龙蓄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度	2,700.00	-	2,700.00	-
纪金树	2017年度	4.21	1.34	-	5.55
纪金树	2018年度	5.55	2.49	8.04	-
拆出					
林庆松	2017年度	270.00	-	270.00	-

公司与深圳龙蓄实业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入主要系公司收购江维高科后,江维高科为解决其债务问题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 因此于 2013 年向该公司借款 3,500 万元,后续逐步偿还。

公司与纪金树之间的资金拆入主要系纪金树为公司代垫的富祥国际股权转让款及历年的富祥国际工商年检、秘书公司服务费用等,合计 8.04 万元。为规范整改,公司于 2018 年统一偿还了该等代垫款,并在以后年度不再由纪金树垫付该等费用。

公司与林庆松之间的资金拆出主要系林庆松个人资金周转需求。

自 2017 年末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 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余额。

1)有息资金往来

①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有息资金拆出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利率
林庆松	2016-12-30	270万人民币	2017-1-4	270万人民币	4.35%

林庆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宏柏(亚洲)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受最终控制人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控制的企业。上述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均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借款用途系关联方自身临时性周转。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7年度
林庆松	0.16 万人民币

公司拆出至林庆松的利率采用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利息收入为 0.16 万元人民币。2017 年股改以来,公司未再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②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有息资金拆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利率
深圳龙蓄实业有限公司	2013-12-26	3,500.00	2015-2-15	500.00	7.20%
深圳龙蓄实业有限公司			2016-12-15	300.00	7.20%
深圳龙蓄实业有限公司			2017-12-28	2,700.00	7.20%

深圳龙蓄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吴华、汪国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上述行为均构成占用关联方资金。公司借入上述资金主要用于江维高科日常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度
深圳龙蓄实业有限公司	194.94

2017 年度,公司有息资金拆入利率参考合同约定价,利息支出为 194.94 万,对当期合并口径净利润的影响为 2.28%,2017 年股改以后,公司未再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2)无息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向纪金树无息资金拆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会计期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纪金树	2017年	4.21	1.34	-	5.55
纪金树	2018年	5.55	2.49	8.04	-

纪金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上述无息资金拆入主要系子公司富祥国际未开立银行账户, 每年年检相关费用由纪金树代为支付,2018 年公司统一归还了相关款项,后续不再由关联方代垫相关款项。

(3)关联股权收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笔关联股权收购行为,系 2017 年公司关联方衢州衢化以 7.06 万元的股权转让对价向公司转让塔山电化 30%股权。根据立信评估